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2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興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麗金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9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